

# 114/115 年期推動契作加工用蔬菜及 冷凍加工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4.11.10 訂定

114.12.17 修正

## 一、目的：

- (一) 強化團膳之溯源蔬菜供應能力。
- (二) 擴大產銷履歷蔬菜普及率。
- (三) 推廣國產冷凍蔬菜，提供多元蔬菜加工品。
- (四) 強化裡作多元化生產、減少冬季產銷壓力，替代進口冷凍蔬菜。

## 二、輔導對象、作業程序及補助項目：

### (一) 輔導對象：

#### 1. 契作生產：

- (1) 辦理加工用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之契作或共同運銷(含截切蔬菜團膳供應)，並具有庫存調節能力之合法設立農民團體或經本署(含各區分署)審認之產業團體。
- (2) 有意願輔導農民契作加工用產銷履歷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且具有庫存調節能力之加工廠。

#### 2. 加工及冷凍貯存：

- (1) 具有急速冷凍設備、技術及大型冷凍庫，且具有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
- (2) 凡進行截切或冷凍加工之農民團體或加工業者，其加工廠須取得合法使用。

### (二) 作業程序：

欲申請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檢具下列申請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申請單位所轄分署彙整備查。

- 1. 辦理契作加工用蔬菜申請表(附件 1)。

2. 冷凍加工用蔬菜原料契約供應合約書(附件 2，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需求修訂)。
3. 加工用蔬菜契作單位與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附件 3，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需求修訂；同單位免附)。
4. 青花菜、花椰菜及甘藍，應於申請時併附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書(含農民清冊、地號及面積等資料)或已通過驗證之證書。
5. 青蔥及短期葉菜應於申請時併附預定契作生產之面積，並最遲於採收 30 日前提供向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書(含農民清冊、地號及面積等資料)或已通過驗證之證書。
6. 辦理冷凍蔬菜加工之經營主體，需檢附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證書，倘證書未於申請期限以前取得，應於辦理契作田間抽查前補正送分署。

(三) 補助項目：本計畫分為契作生產及加工冷凍輔導，須依本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製成冷凍成品，始得申請契作集運費或加工冷凍作業費。

1. 契作生產：

- (1) 參與本計畫之田區需已申請或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2) 輔導農民團體或加工廠依契作農民清冊及交貨量每公斤補助新臺幣 1 元，每期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限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交貨，且具有加工廠收購契約者(附件 2 或 3)。
- (3) 符合「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或「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相關規範者，可申請該等計畫補助。
- (4) 本署各區分署於 12 月至隔年 6 月會同契作田所

在地縣市政府、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冷凍加工公協會(第三方)辦理種植清冊之田間抽查(抽查比例為農戶數 5%，每農戶僅抽 1 筆地號)1 次，並經造冊及拍照留存，由各分署彙整(附件 4)，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署備查。

## 2. 加工冷凍：

- (1) 為鼓勵農民團體及加工廠依契約供應原料，穩定生產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及短期葉菜，對於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採後冷鏈處理、分切及冷凍加工等作業，依加工廠原料收貨重量(分切完成重量)每公斤補助 0.5 元。倘分切及冷凍作業分屬不同經營主體，由進行冷凍加工者擔任本項補助申請經營主體，再依契約進行雙方權益分配。
- (2) 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進行分切及冷凍作業者，須通過加工產銷履歷驗證。
- (3) 冷凍加工廠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契作土地產銷履歷證書(影本)，並完成冷凍蔬菜生產製作及入倉貯藏。期間由所轄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冷凍加工公協會(第三方)辦理冷凍加工作業抽查(附件 5)。

## 三、 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經各項查核符合規定者，各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各項核銷請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檢附資料與申請規定如下：

### (一) 獎勵契作集運費所需資料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送所轄分署彙整備查及請撥款項：

1. 加工用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契作集運費申請表(附件 6)。

2. 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清冊(附件 7)。
  3. 契作經營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將農民交予農民團體或加工廠之原料透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之「出貨給加工系統」功能將農糧產品出貨量拋轉至加工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
  4. 契作土地之產銷履歷證書(影本)。
  5. 計畫領款收據，掣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五)單位統一編號；(六)開立日期；(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 (二) 加工冷凍作業費所需資料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送所在地分署備查及請撥款項：
1. 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菠菜等短期葉菜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表(附件 8)。
  2. 申請之經營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登錄於農業部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s://taftprocess.moa.gov.tw/>)之原料進(收)貨及加工量統計資料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3. 加工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驗證證書(影本)。
  4. 計畫領款收據，掣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五)單位統一編號；(六)開立日期；(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5. 為確認加工用蔬菜原料為冷凍加工使用，蔬菜分

切後步留率應於合理範圍，本署得依契作集運補助費農民繳交重量資料，查核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之繳交重量。各項蔬菜步留率依下表計算：

品項	步留率計算方式
青花菜、 花椰菜、 <b>短期葉菜</b>	<u>步留率逾 70%者，以 70% 計；低於 60% 者，由執行分切之農民團體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撥付補助款。</u>
青蔥、甘藍	<u>步留率逾 80%者，以 80% 計；低於 70% 者，由執行分切之農民團體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撥付補助款。</u>

- (三) 代工作業補助方式：如契作執行單位係委託冷凍加工廠進行 IQF 代工作業，後續冷凍成品送回原執行單位販售或倉貯，則前述獎勵契作集運費及加工冷凍作業費之申請權利均為契作執行單位所有，代工費用之訂定則屬兩造間委託契約，由雙方合意辦理。
- (四)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依據本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違規樣態：

1. 契作或加工**經營**主體申報本案補助，經查未將青花菜、花椰菜、**甘藍**、**青蔥**或**短期葉菜**確實作為加工用途者。
2. **經營**主體送交蔬菜原料非為產銷履歷驗證農民及農地收穫者。
3. 農民團體、加工廠無故未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經查明屬實者。
4. 農民團體、加工廠於計畫期間未配合本署或各區分署查核。
5. 繳交不實資料，致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

##### (二) 處理原則：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辦理各項違規處分；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 1、\_\_\_\_\_年期\_\_\_\_\_ (申請單位)  
辦理契作加工用蔬菜申請表

品項 1: _____	預估契作農戶 及面積 (不含承租台 糖土地)	品種：_____  人數：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  (契作清冊資料於核銷時繳交)
	合作冷凍加工 廠	1. 名稱：_____。  2. 合作意願書：如附件 3。
品項 2: _____	預估契作農戶 及面積 (不含承租台 糖土地)	品種：_____  人數：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  (契作清冊資料於核銷時繳交)
	合作冷凍加工 廠	1. 名稱：_____。  2. 合作意願書：如附件 3。
品項 3: _____	預估契作農戶 及面積 (不含承租台 糖土地)	品種：_____  人數：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  (契作清冊資料於核銷時繳交)
	合作冷凍加工 廠	1. 名稱：_____。  2. 合作意願書：如附件 3。

註：若申請作物品項多樣，可自行新增表格。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_\_\_\_\_年冷凍加工用\_\_\_\_\_原料契約供應合約書  
(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需求修訂)

立約書人農民團體\_\_\_\_\_ (以下稱甲方)與集團  
契約農戶代表\_\_\_\_\_等\_\_\_\_人(以下稱乙方)，今乙方自願栽培  
冷凍加工用\_\_\_\_\_由乙方集團契約農戶代表負責集運交售甲方，為  
甲方契約農戶，特簽訂本合約書。茲經雙方同意簽訂履行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栽培品項：\_\_\_\_\_；品種：\_\_\_\_\_

第二條 契約供應數量合格品\_\_\_\_\_公頃(得增減一成)。

第三條 交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收購規格：

(一) (請依各品項需求自行修訂) \_\_\_\_\_品項長度\_\_\_\_\_  
公分以下，寬度\_\_\_\_\_公分以上，色澤鮮綠，發育充  
實，熟度七分以上，無異色、異味、病斑、傷痕、蟲  
害、機械損傷、腐敗以及其他足以影響食用品質及外觀  
之任何缺陷。

(二) 不合格率超過\_\_\_\_\_%及浸水者廠方得予拒收。  
(三)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第五條 收購價格：每批\_\_\_\_\_原料交貨，合格品保證收購價格訂為  
每公斤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六條 交貨辦法：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貨品合格率及重  
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表示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複驗一次，而  
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合格率。交貨時由甲方開立  
收貨證明，須註明收貨重量並由甲、乙雙方簽章後留存，已  
備申請補助使用。

第七條 付款辦法：由甲乙雙方合意付款期間及付款方式。

第八條 違約：

(一) 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不得藉故拒收，  
如有拒收或藉故未收滿契約交貨數量時就未履行契約收  
購異物部分數量以每公斤\_\_\_\_\_元補貼乙方損失。

(二) 乙方應按契約數量交貨，如期交貨數量未達契約交貨數  
量時，乙方應就欠交數量按每公斤\_\_\_\_\_元補貼甲方損  
失。

- (三) 如有不可抵抗力之因素致契約之一方不能履約契約義務時應由雙方協議處理。
- (四) 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罰款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貼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第九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乙方由集團契約農戶代表收執)，影印本一份送見證單位處理。

定約人

甲 方：(農民團體或加工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印)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農民代表：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集團契約個別農戶姓名及契約交貨數量如附表

見證單位：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_\_\_\_年加工用\_\_\_\_契作單位及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  
(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需求修訂)

冷凍加工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原料供應農民團體：(以下簡稱乙方)

茲承諾甲乙雙方基於推廣國產優質加工\_\_\_\_\_，願意建立生產、運銷及加工等長期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釐訂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雙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雙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數量、規格與價格

於簽訂履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以\_\_\_\_\_元/公斤向乙方收購加工用\_\_\_\_\_；乙方須提供甲方加工用\_\_\_\_\_，重量：\_\_\_\_\_公噸，分切規格\_\_\_\_\_ - \_\_\_\_\_公分。

第三條 履約協議

交貨時間、地點及品質規格由雙方以實際需要另行議訂，如因特殊因素(天災)導致農作物無法收成或影響品質，得由乙方提出相關證明及照片，與甲方協議後另行訂定供貨數量。

第四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_\_\_\_\_栽培管理期間，須依農糧署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輔導契作農民作好安全品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時間供應甲方，如乙方未依規定供應，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五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乙方之加工\_\_\_\_\_原料，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 第七條 意願書變更

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 第八條 合作意願書收存備查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農糧署區分署備查為憑，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 第九條 加工及冷凍作業補助金分配

農糧署推動契作加工\_\_\_\_\_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每公斤 0.5 元，  
(甲方每公斤\_\_\_\_\_元、乙方每公斤\_\_\_\_\_元)是項補助費由甲方統一領取後再撥付乙方。

## 第十條 違約處理

(由甲、乙雙方另行訂之)

##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加工業者)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契作 田間抽查表

契作經營 主體	抽查日	抽查地段地號	種植情形	照片	抽查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區分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種植		會同單位： _____

附件 5、產銷履歷冷凍\_\_\_\_\_加工冷凍作業抽查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冷凍加工廠		
原料進貨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型態：未分切_____ A. 總重量：_____公斤 供貨單位：_____ B. 分切後重量： _____公斤 C. 步留率(B/A*100%)：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貨型態：經分切_____ A. 總重量：_____公斤 分切單位：_____
冷凍加工	D. 冷凍品總重量：_____公斤 件數：_____，每件重量_____公斤 E. 產製率(B/D*100%)：_____、包冰水率(1-E)：_____ F. 實際倉儲量(D*E)：_____公斤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驗證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中，驗證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備註		
查核人員簽章	農糧署各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蔬果冷凍同業公會： 廠商代表：	

附件 6、\_\_\_\_\_年期\_\_\_\_\_ (申請單位)加工用\_\_\_\_\_ 契作集運費申請表

總契作面積 (公頃)	農民實際交貨重量 (公斤)	補助重量上限 (公斤)	補助金額(元)	備註

註：

1. 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2萬元，且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 農民實際交貨重量以契作經營主體將農民交予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原料登陸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出貨統計資料為主。
3. 每公斤補助金額1元，補助金額=1\*農民實際交貨重量或補助重量上限計算。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附件 7、 年期\_\_\_\_\_ (申請單位)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 清冊

農民團體	編號	契作農戶姓名	種植農地 縣市別	鄉鎮別	種植農地 地段 地號	契作面積 (公頃) (不含承租台糖 土地)	預定種 植月份	農民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附件 8、\_\_\_\_\_期 \_\_\_\_\_(申請單位)

產銷履歷冷凍\_\_\_\_\_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表

A. 契作總面積(公頃)	
B. 生鮮加工原料進貨總重量(公斤)	
C. 分切後加工原料總重量(公斤)	
D. 加工冷凍量(公斤)	
E. 補助金額(=C*0.5 元/公斤)	

註：加工冷凍補助款依加工廠原料收穫重量(分切完成重量)，以每公斤 0.5 元計算。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